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扎实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陕西省分局坚持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岗、细化到人，强化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日常评估和动态优化调整，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通过分局网站发布权威政策、解读政策文件、公开信息事项、答复业务咨询等。扎实做好分局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本年度，陕西省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99 笔，行政处罚 6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在分局网站进行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陕西省分局已在分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明确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机构、信息获取方式和监督方式等，切实提升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2023 年 1 月，陕西省分局在分局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陕西省分局坚持将分局网站作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和“第一窗口”，持续完善“定期发布+不定期更新+及时答复留言”的分局网站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分局网站高质量建设。2023 年，陕西省分局在分局网站发布信息 322 条，答复网友留言 35 条，编制并公布 2022 年陕西省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五）监督保障情况。陕西省分局网站“咨询反馈”栏目项下设有“投诉建议”和“联系我们”专栏，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和监督。2023 年，陕西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分局网站为主、较为单一”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2023年9月，陕西省分局指导陕西省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推出“陕汇通”跨境金融服务微信小程序，设置“政策文件、业务咨询、常见问题、视频课程”等功能模块，组建外汇业务线上咨询专家团队，公布全省外汇管理系统业务咨询电话和外汇业务办理网点，实现外汇政策“一触知晓”、业务办理银行“一网全汇”、外汇业务专家“一站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媒、号、屏、端、台”等多种渠道，加强跨境金融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及时增进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